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甲股書記官謝志杰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00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贓物庫(100年保管字 627 號)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啟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甲 110 執他 1937 字第 11090756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他字第 1937 號受刑人王傳進 竊盜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現金	420 元	蔡宜玲，{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4 段 533 巷 151 弄 6 號}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00年保管字 627 號)、蔡宜玲君

檢察長葉淑文